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6〕96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阳泉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0240号提案的答复

王文瑾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政策体系，推进我市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的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就人社部门健全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提升政策吸引力，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有关政策及落实情况答复如下：

一、政策举措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567号）精神，2023年以来，全省继续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以破“四唯”和立“新标”为突破口，坚持“先立后破”，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进一步修订完善评价标准，将工作绩效、创新成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作为评价的核心内容，将论文“必选”转变为成果“多选”，促进职称评价标准与新职业标准相衔接，鼓励从职业标准、技术标准、行业标准中提炼职称评价标准，完善体现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创新成

效、决策咨询、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多维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价人才。

二、工作落实情况

（一）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按照晋人社厅函[2023]567号精神，我市已全面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结合专业特点，凡体现个人业绩、专业水平的标准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解决方案、创新突破、高质量专利、成果转化、理论文章、智库成果、文艺作品、教案、病历等均可作为代表性成果参加职称评审。目前，我市已经在卫生、工程、艺术、中小学教师等实践性强的职称系列，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不再简单设立论文数量、影响因子等硬性要求。对自然科学研究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等研究属性突出的职称系列，聚焦原创成果和高质量论文，注重评价原创性贡献、学术影响力和研究能力，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对于申报人员主持或参与的重大科研课题等研究成果由评委会专家或专业性学术委员会直接认定。

（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2025年，我市建立市级产教融合联合会，同步设立砂陶、耐火材料、数字经济等特色产业等11个产业细分领域联合体，构建起“市级联合会统筹、行业联合体联动、校企主体协同”的三级组织架构。出台《阳泉市重点产业领域民营企业急需紧缺人才队伍建设专项支持措施（试行）》《阳泉市产教融合联合体绩效评价办法（试行）》《阳泉市选派科技副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等政策，对参与产教融合的企业给予政策倾斜。通过构建“订单式培养+一体化贯通”的人才培育体系，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同频共振。在人才规模上，11个市域产教联合体累计签约培养学员1000余名，其中阳泉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联合3所院校组建的“订单班”一次性签约500余名学员，实现“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企”。阳泉职业技术学院与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共建的“双元育人基地”，已培养400余名具备独立上岗能力的技术人才，毕业生就业率连续三年保持在90%以上。在结构优化上，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增中高职贯通专业23个，培养高技能人才2830名，280余名民营企业技术骨干通过“学历+技能”双通道认证获得职称晋升，230人通过工程师评审，有效缓解了转型发展中的“人才荒”。同时，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及各类培训机构联合开展在岗职工技能培训，加快提升企业在岗职工的技能水平。并且针对企业工学矛盾实际困难，引入线上培训平台，形成“互联网+培训”和“弹性课时制”培训模式，提升了惠企政策覆盖面。2021年以来，为全市各类企业培训企业职工7万余人次，给企业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2100余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省人社厅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安排，全面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严格落实省市人才政策，进一步落实用人自主权，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不断完善我市人才评价机制。

再次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促进我市人才工作取得更大的进步，共同建设美丽富裕的新阳泉。

负责人：刘燕

承办人：王伟

联系电话：2293393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28日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8日印发
